

##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（教师）

根据学校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（2018）》和学院《化学与药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2020）》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为保证各实验室安全运行，须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，请各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认真阅读、签订、并履行如下相关责任条款：

1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是指负责日常使用、借用、管理的各类教学、科研、公共等实验室的本院教职工。

2、同一实验室存在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责任人时，每位责任人均须签订此责任书，共同负有相关责任。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对本实验室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外来实验等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督查的责任，并签订相应安全责任书。

3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履行安全责任不限于本人在职、在岗、出差、国内或出国进修访问等工作状态，均须按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安全管理的工作安排。

4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实验室的安全、消防、稳定、卫生管理责任，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、执行，以及事故处理、善后、追究责任等职责。如有安全事故发生，须及时向学院报备，并根据事故轻重给予年终工作量减免等处罚措施。

5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、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、提交安全报告总结等责任。

6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对本实验室进行电路检查报修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、给水排水正常运行、气体钢瓶安全存放和使用、室内安全通风等的责任。

7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各类化学试剂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以及废旧物品处理等安全责任，本人和实验室使用者均不得私自将实验药品、用品等带离实验室。

8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负有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，遵守资产管理的录入、保存、领用人调整、报废等相关规定；负有实验室的防盗、防损坏等责任。

9、实验室管理责任人要关注本实验室使用者的身心健康，确保实验人员拥有能正常顺利开展实验工作的心理、身体状态。实验室使用者严格遵守实验室正常开放时间管理，特殊情况须向实验室责任人、学院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，原则上在实验室做实验不少于两人。

10. 实验室管理责任人和使用者负有实验室内外、门窗、楼道等部位卫生管理责任。

经实验室管理责任人同意，对本人所负责管理的实验室的安全、消防、稳定、卫生等方面全权负责；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，则为直接责任人。

广西师范大学-化学与药学学院

\_\_\_\_\_楼 \_\_\_\_\_实验室

责任人签名：\_\_\_\_\_

时 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（注：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责任人一份，学院一份，多名责任人时另行复印。）